

石家庄市冀中汇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上汽大众喷漆烤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石家庄市冀中汇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绿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石家庄市冀中汇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绿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0311-67668058

传真： 传真：0311-67668058

邮编：052460 邮编：050000

地址：石家庄鹿泉区龙泉东路 223 号 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世纪公馆 1212

目 录

目 录.....	- 1 -
1 项目概况.....	- 1 -
2 验收依据.....	- 2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2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 -
2.4 其他相关文件.....	- 3 -
3.项目建设情况.....	- 4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4 -
3.2 建设内容.....	- 4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5 -
3.4 水源及水平衡.....	- 5 -
3.5 生产工艺.....	- 5 -
3.6 项目变动情况.....	- 6 -
4 环境保护设施.....	- 7 -
4.1 污染治理设施.....	- 7 -
4.1.1 废气.....	- 7 -
4.1.2 噪声.....	- 7 -
4.1.3 固体废物.....	- 7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9 -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1 -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11 -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1 -
5.1.2 总量控制结论.....	错误！未定义书签。
5.1.3 项目可行性结论.....	- 11 -
5.1.4 建议.....	- 12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2 -
6 验收执行标准.....	- 14 -
6.1 环境质量标准.....	- 14 -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5 -
6.3 总量控制指标.....	- 16 -
7 验收监测内容.....	- 17 -
7.1.1 废气.....	- 17 -
7.1.1.1 有组织排放.....	- 17 -
7.1.1.2 无组织排放.....	- 17 -
7.1.2 噪声.....	- 18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9 -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	- 20 -
8.2 人员能力.....	- 20 -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0 -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1 -
9 验收监测结果.....	- 22 -
9.1 生产工况.....	- 22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22 -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22 -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23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29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29 -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29 -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29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1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变更前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变更后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石家庄市鹿泉区行政审批局关于《石家庄市冀中汇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上汽大众喷漆烤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备案意见。（鹿行审环备（2018）0000039）

附件 2 危废合同

附件 3 竣工验收检测报告

1 项目概况

石家庄市冀中汇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龙泉东路 223 号。2012 年石家庄市冀中汇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委托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编制了《上海大众汽车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2 年 7 月 3 日通过了鹿泉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为鹿环评[2012]099 号，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通过了鹿泉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石家庄市冀中汇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根据市场需要于 2018 年在石家庄市鹿泉区龙泉东路 223 号投资 30 万元建设上汽大众喷漆烤房项目。2018 年 7 月委托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上汽大众喷漆烤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取得石家庄市鹿泉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上汽大众喷漆烤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表（试行）》，备案编号为鹿行审环备（2018）0000039。项目自 2018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11 月建成。

2018 年 11 月石家庄市冀中汇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委托河北欣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2018 年 11 月 22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并委托河北绿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参照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了《石家庄市冀中汇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上汽大众喷漆烤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上汽大众喷漆烤房项目		
建设单位	石家庄市冀中汇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石家庄市鹿泉区龙泉东路 223 号		
项目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	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开工时间	2018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11 月
环评文件	上汽大众喷漆烤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审批部门	石家庄市鹿泉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时间	2018 年 8 月 13 日		
批复编号	鹿行审环备（2018）0000039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4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版）（2018年4月28日起施行）；
- (9)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年5月1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 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修改单；
- (8)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 (9)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 (1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11) 《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
-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

(1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17)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1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上汽大众喷漆烤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7)

(2) 石家庄市鹿泉区行政审批局关于《上汽大众喷漆烤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备案意见, 备案编号: 鹿行审环备(2018)0000039。(2018.8.13)

2.4 其他相关文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委托书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上汽大众喷漆烤房项目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龙泉东路 223 号，石家庄市冀中汇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维修车间内，项目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3'59.11"，东经 114°21'10.19"。项目东侧为北奔重卡，南侧为 307 国道，西侧为加油站及编织袋厂，北侧为库房，项目厂界最近敏感点为南侧 160m 的果岭湾小区。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2) 平面布置

现有工程的主要建筑物包括销售展厅、维修车间、变配电室、库房、职工办公室、食堂等，厂区由南向北平面布置依次为销售展厅、维修车间、库房和职工办公室及食堂。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1) 建设内容

现有工程主要建筑物包括销售展厅、维修车间、变配电室、库房、职工办公室、食堂等，供电由当地电网提供，供水由城市自来水供水管网提供。如下表 3-1 所示。

表 3-1 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1	销售展厅	1872.36	2
2	维修车间	2513.32	2
3	喷漆烤房	位于维修车间内	1
3	配电室	25	1
4	库房	860	2
5	停车场	3358.20	--
6	办公室、食堂	1290	3

本次扩建在现有的基础上进行，在维修车间新增 1 座危废间、1 座喷漆烤房及废气治理设备，并对现有的喷漆烤房增加 1 套光催化氧化设备，如下表 3-2 所示。

表 3-2 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一致性
主体工程	喷漆烤房	1 座，位于维修车间内	一致
	危废间	1 座，位于维修车间内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城市自来水供水管网提供	一致
	供电	用电由当地电网	一致
	供热	电加热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喷漆烤房废气经“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设两套废气治理设备及两根排气筒	一致
	废水	扩建过程不新增废水	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一致
	固废	废油漆桶及废稀释剂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一致

(2)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40%；项目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40%，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3-3 所示：

表 3-3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环保设施	投资金额（万元）
废气治理	10.4
废水治理	--
噪声治理	0.1
固废治理	1.5
合计	12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扩建项目完成后项目原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用量	来源	与环评及批复内容是否一致
1	油漆	0.7t/a	外购	一致
2	稀释剂	0.7t/a	外购	一致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用水、排水，因此不新增废水排放。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厂区废水排放量及废水水质均不发生变化。

3.5 生产工艺

本次扩建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在维修车间内新建喷漆烤房 1 座，在喷漆烤房内

对需进行喷涂的车辆进行喷涂、烘烤。烘烤过程使用红外线加热。

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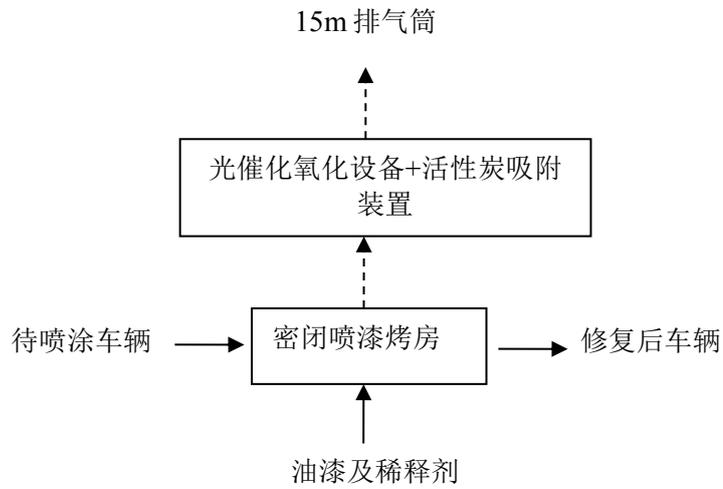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喷、烤漆工艺及排污节点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更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项目	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分析	是否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或进行变动说明
平面布置	危废间位于办公室东北侧	危废间位于维修车间内	危废间位置变更使厂区平面布置更趋合理化，危废间更接近喷漆烤房，便于危险废物运输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烤漆房废气，废气污染物主要为苯、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和漆雾。

表 4-1 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数量	排气筒设计指标
喷、烤漆房	苯 非甲烷总烃 甲苯和二甲苯 漆雾	过滤棉+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2 套	H 15m Φ0.6m×0.6m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见图4-1。



图 4-1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4.1.2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喷漆烤房等生产设备和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80-100dB (A)。项目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措施降噪。

4.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油漆桶及稀释剂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及稀释剂桶产生量为 0.08t/a，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1t/a，废活性炭 0.74t/a。以上废物

均为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中规定，废油漆桶及废稀释剂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的危险废物种类为HW08，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间，定期委托石家庄先利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见表 4-2。

表 4-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类型	产生量	含有的毒性物质	性质	处置措施
1	废油漆桶及废稀释剂桶	0.08t/a	涂料	危险废物（HW49，900-041-49）	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间，定期交由石家庄先利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废过滤棉	0.1t/a	涂料	危险废物（HW49，900-041-49）	
3	废活性炭	0.74t/a	有机废气	危险废物（HW49，900-041-49）	

危废暂存间照片见图4-2。



危废暂存间照片
图 4-2 危废暂存间图片

4.2.1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石家庄市冀中汇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设有 2 个废气排放口。

企业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及二甲苯、苯，不涉及废气重点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废气排放口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废气排放口标识清楚，采样口及采样平台设置规范。详见图 4-3。



图 4-3 废气排放口及采样平台

4.2.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上汽大众喷漆烤项目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40%，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保措施	数量	验收指标	环保投资（万元）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喷漆烤工序	2套	甲苯和二甲苯 10mg/m ³ ；苯 0.5mg/m ³ ；非甲烷总烃 30mg/m ³ ，去除率≥70%；漆雾排放浓度为 18mg/m ³ ，速率为 0.255kg/h	10.4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已落实
	喷漆烤房无组织	--	厂界： 颗粒物（染料尘）周界外最高浓度肉眼不可见 非甲烷总烃≤2.0mg/m ³ 苯≤0.1mg/m ³ 甲苯≤0.6mg/m ³ 二甲苯≤0.2mg/m ³			
		--	车间： 非甲烷总烃≤4.0mg/m ³ 苯≤0.4mg/m ³ 甲苯≤1.0mg/m ³ 二甲苯≤1.2mg/m ³			
噪声	喷涂机、风机等	若干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0.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废油漆桶及废稀释剂桶	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间，定期交由石家庄先利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5	合理处置	已落实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合计		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表 5-1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一览表

验收项目		环保措施	数量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喷烤漆工序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2	甲苯和二甲苯 10mg/m ³ ；苯 0.5mg/m ³ ； 非甲烷总烃 30mg/m ³ ， 去除率≥70%；漆雾排放 浓度为 9mg/m ³ ，速率为 0.255kg/h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标准	10.4
	喷烤漆房无组织	喷烤漆房内进行未被收集的无组织排放	--	厂界： 颗粒物（染料尘）周界 外最高浓度肉眼不可见 非甲烷总烃≤2.0mg/m ³ 苯≤0.1mg/m ³ 甲苯≤0.6mg/m ³ 二甲苯≤0.2mg/m ³		
			--	车间： 非甲烷总烃≤4.0mg/m ³ 苯≤0.4mg/m ³ 甲苯≤1.0mg/m ³ 二甲苯≤1.2mg/m ³		
噪声	喷涂机、风机等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音	若干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0.1
固废	废油漆桶及废稀释剂桶	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间，定期交由石家庄先利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合理处置	1.5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合计						12

5.1.3 项目可行性结论

上汽大众喷漆烤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后，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因此，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4 建议

- (1) 项目营运期注意对员工进行安全、环保教育，增强其安全、环保意识。
- (2) 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其正常运行。
- (3) 加强环境管理，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上汽大众喷漆烤房项目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龙泉东路 223 号，石家庄市冀中汇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维修车间内，项目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3'59.11"，东经 114°21'10.19"。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中，你单位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设置两套废气处理装置及 2 根 15m 排气筒，每个喷漆烤房工作量相同。由于喷漆烤漆工序均在喷漆房内进行，废气通过“过滤棉+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工艺，净化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后，非甲烷总烃、苯、甲苯和二甲苯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1 表面涂装业的标准限值要求；漆雾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各污染物车间排放浓度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3 标准要求；厂界漆雾(染料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其他企业浓度限值。

(二)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三) 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为喷漆烤房等生产设备和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并经距离衰减后，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申请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本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依据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要求，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备案意见：石家庄市冀中汇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上汽大众喷漆烤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文件已于2018年8月13日收讫，同意备案。备案编号：鹿行审环备（2018）0000039。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区域环境空气中 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非甲烷总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苯、二甲苯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最高容许浓度限值，见表 6-1。

6-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要素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环境空气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 改单
	PM _{2.5}	24 小时平均 75μg/m ³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NO ₂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均值 2.0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 (DB13/1577-2012)	
二甲苯	1 次最高容许浓度 0.30mg/m ³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TJ36-79) 居住区大气中有害 物质最高容许浓度限值	
苯	1 次最高容许浓度 2.4mg/m ³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地表水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6-2。

表 6-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项目类别	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 类	pH	6~9
			高锰酸盐指数	≤4mg/L
			COD	≤15mg/L
			BOD ₅	≤3mg/L
			氨氮	≤0.5mg/L
			总磷（以 P 计）	≤0.1mg/L
			总氮（以 N 计）	≤0.5mg/L

(3)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地下水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区标准, 见表 6-3。

表 6-3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pH	耗氧量 (COD _{Mn})	总硬度	溶解性总固体	硝酸盐	亚硝酸盐	氨氮
标值	6.5-8.5	≤3.0	≤450	≤1000	≤20	≤1.0	≤0.5

(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见表 6-4。

表 6-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A)

环境要素	昼间标准值	夜间标准值	功能区
声环境	60	50	2类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中漆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染料尘标准要求; 喷漆烤废气中苯、甲苯和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限值要求, 标准值见表 6-5。

表 6-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标准值来源	备注		
废气	有组织	苯	0.5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的果岭湾小区住宅楼高 30m,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排放速率须严格执行 50%执行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30mg/m ³ 去除率 70%			
		漆雾	排放浓度 9mg/m ³ 排放速率 0.255kg/h			
	无组织	漆雾(染料尘)	肉眼不可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	
		厂界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苯	0.1mg/m ³		
			甲苯	0.6mg/m ³		
			二甲苯	0.2mg/m ³		
		车间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苯	0.4mg/m ³		
			甲苯	1.0mg/m ³		
二甲苯	1.2mg/m ³					

(2) 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6-6。

表 6-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环境要素	昼间	夜间	功能区	执行标准
声环境	60	50	2 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固体污染物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6.3 总量控制指标

按照环保部有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SO₂、NO_x 和 COD、氨氮。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及二甲苯, 不涉及 SO₂、NO_x; 项目无废水排放。因此, 项目无需进行核算的总量, 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COD: 0t/a, 氨氮: 0t/a, SO₂: 0t/a, NO_x: 0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河北欣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2018 年 11 月 22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 85 %，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7.1.1 废气

7.1.1.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监测内容详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烤漆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苯、甲苯与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7.1.1.2 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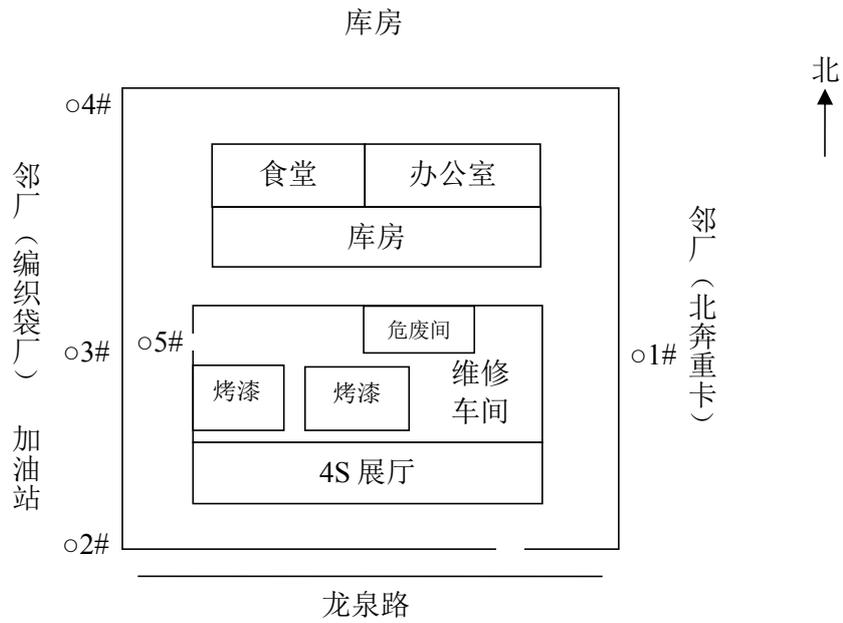
无组织监测内容详见表 7-2、7-3。

表 7-2 车间无组织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车间门口 1 个点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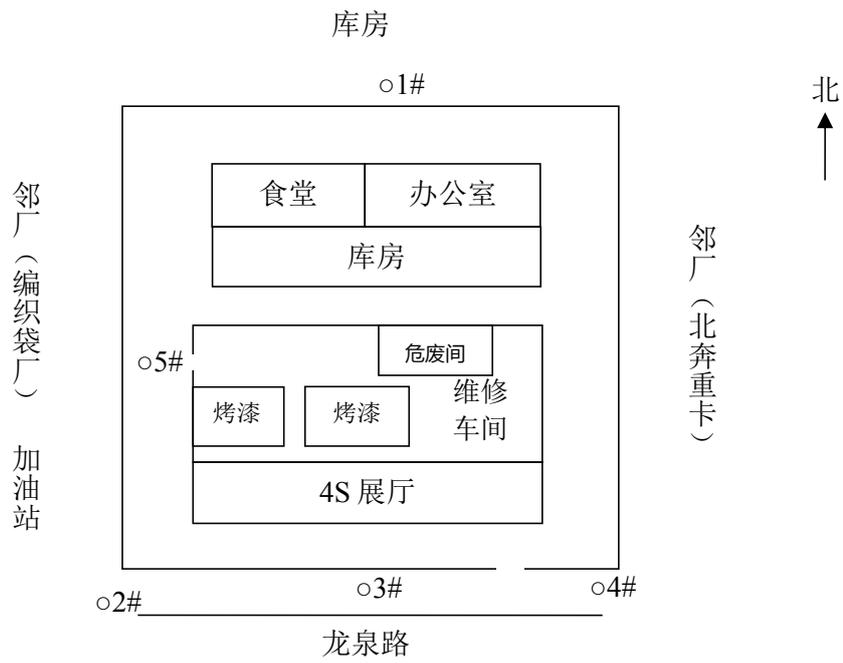
表 7-3 厂界无组织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2018年11月21日风向：东风

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2018年11月22日风向：北风

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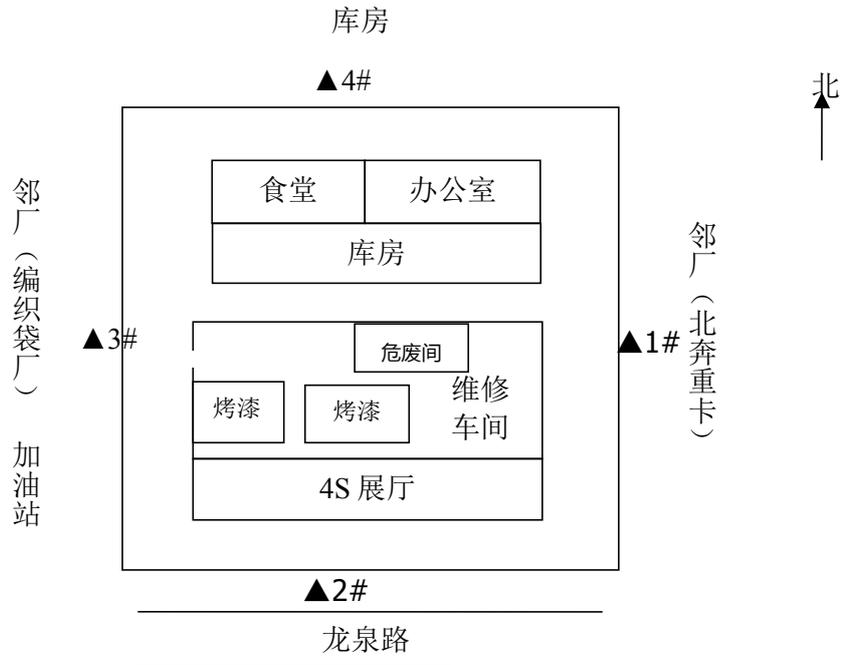
图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7.1.2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各设一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昼间监测 1 次



2018 年 11 月 22 日风向：北风

注：▲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图 7-2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石家庄市冀中汇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欣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2018 年 11 月 22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智能颗粒物中流量采样器 /KB-120F/XC28-05~08、恒温恒湿箱/HWS-70B/FX25、电子天平/AUW120D/FX11	0.001mg/m ³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XC01、恒温恒湿设备 /YKX-3WS/FX47、电子天平 /AUW120D/FX11、电热鼓风干燥箱/101-1AB/FX24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7820/FX42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气相色谱仪/GC-7820/FX42	0.07mg/m ³
苯、甲苯、二甲苯 (有组织)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584-2010	双路烟气采样器/ZR-3710/XC31-03、气相色谱仪 /GC-6890A/FX06	1.5×10 ⁻³ mg/m ³
苯、甲苯、二甲苯 (无组织)		单气路恒流采样器/HL-1000/XC29-06~10、气相色谱仪/GC-6890A/FX06	

8.2 人员能力

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委托河北欣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河北欣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是通过中国计量认证的正规环境监测机构，配备了数量充足、技术水平满足工作的技术人员，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可有效规避因人员素质对监测数据正确性和可靠性的影响。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采样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及相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前后声级计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0m/s。测点位置根据周边环境按照导则及规范设置。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河北欣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22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 8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如表 9-1 所示。

表 9-1 检测工况调查结果表

监测日期	原辅材料名称	设计消耗量 (kg/天)	实际消耗量 (kg/天)	生产工况 (%)
2018 年 11 月 21 日	油漆	2.19	1.86	85
	稀释剂	2.19	1.86	
2018 年 11 月 22 日	油漆	2.19	1.86	85
	稀释剂	2.19	1.86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气治理设施

为了掌握环保处理设施的处理效果，石家庄冀中汇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欣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废气进出口进行了检测，因废气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根据《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4.1.4 若去除效率达不到相应的规定，须加设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要求，所以检测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和废气处理设备出口。

经检测，（1#东）喷漆烤房排气筒颗粒物（燃料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9.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38\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燃料尘）标准，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9.3\text{mg}/\text{m}^3$ ，苯最大排放浓度未达到检出限，甲苯与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2.943\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与二甲苯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表面涂装业）标准。

经检测，（2#西）喷漆烤房排气筒颗粒物（燃料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9.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1\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燃料尘）标准，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7.8\text{mg}/\text{m}^3$ ，苯最大排放浓度未达到检出限，甲苯与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1.99\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与二甲苯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表面涂装业）标准。

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57\text{mg}/\text{m}^3$ ，苯最大排放浓度未达到检出限，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310\text{mg}/\text{m}^3$ ，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未达到检出限，非甲烷

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标准。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450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0.98mg/m³，苯最大排放浓度未达到检出限，甲苯最大排放浓度未达到检出限，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未达到检出限，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标准。

9.2.1.2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无新增废水。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厂界昼间噪声值为55.2-57.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厂界噪声达标。

9.2.1.4 固废治理设施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油漆桶及稀释剂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项目建有危废间1座，废油漆桶及稀释剂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5。

表9-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净化设备名称			过滤棉+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最大值	
2018年 11月21日	烤漆房（1#东）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气筒高15m）	标干流量（m ³ /h）	14231	14703	14287	14407/14703	/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 ³ ）	27.0	26.9	27.0	27.0/27.0	≤60
		苯浓度（mg/m ³ ）	ND	ND	ND	/	≤1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浓度（mg/m ³ ）	2.61	2.32	2.38	2.44/2.61	≤20
		颗粒物浓度（mg/m ³ ）	9.4	9.1	9.2	9.2/9.4	≤18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134	0.134	0.131	0.133/0.134	≤0.51

2018年 11月22日	烤漆房(1#东)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气筒高15m)	标干流量(m ³ /h)	14838	14421	15237	14832/15237	/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 ³)	37.5	40.2	38.8	38.8/40.2	≤60
		苯浓度(mg/m ³)	ND	ND	ND	/	≤1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浓度(mg/m ³)	2.94	2.63	2.71	2.76/2.94	≤20
		颗粒物浓度(mg/m ³)	9.3	9.0	8.8	9.0/9.3	≤18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138	0.130	0.134	0.134/0.138	≤0.51
2018年 11月21日	烤漆房(2#西)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气筒高15m)	标干流量(m ³ /h)	7850	7978	7920	7916/7978	/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 ³)	38.3	35.9	37.6	37.3/38.3	≤60
		苯浓度(mg/m ³)	ND	ND	ND	/	≤1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浓度(mg/m ³)	2.18	1.84	1.83	1.95/2.18	≤20
		颗粒物浓度(mg/m ³)	8.8	8.9	9.0	8.9/9.0	≤18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69	0.071	0.071	0.070/0.071	≤0.51
2018年 11月22日	烤漆房(2#西)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气筒高15m)	标干流量(m ³ /h)	8185	8258	7903	8115/8258	/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 ³)	39.3	36.8	36.2	37.4/39.3	≤60
		苯浓度(mg/m ³)	ND	ND	ND	/	≤1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浓度(mg/m ³)	1.75	1.99	1.60	1.78/1.99	≤20
		颗粒物浓度(mg/m ³)	8.7	9.0	8.5	8.7/9.0	≤18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71	0.074	0.067	0.071/0.074	≤0.51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染料尘)标准						
结论: 检测结果表明, 2018年11月21日、22日石家庄市冀中汇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烤漆房(1#东)(2#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标准; 颗粒物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染料尘)标准。							

注: ND表示未检出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6、表9-7。

表9-6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下风向监控点2#-4#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项目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2018年	1# 颗粒物浓度(mg/m ³)	0.083	0.100	0.083	0.117	0.117	≤1.0

11月21日	2#	颗粒物浓度(mg/m ³)	0.383	0.350	0.400	0.367	0.400	≤1.0
	3#	颗粒物浓度(mg/m ³)	0.333	0.317	0.350	0.300	0.350	≤1.0
	4#	颗粒物浓度(mg/m ³)	0.433	0.417	0.433	0.383	0.433	≤1.0
2018年11月22日	1#	颗粒物浓度(mg/m ³)	0.100	0.083	0.117	0.083	0.117	≤1.0
	2#	颗粒物浓度(mg/m ³)	0.434	0.400	0.383	0.417	0.434	≤1.0
	3#	颗粒物浓度(mg/m ³)	0.317	0.350	0.333	0.300	0.350	≤1.0
	4#	颗粒物浓度(mg/m ³)	0.367	0.450	0.400	0.433	0.450	≤1.0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结论: 检测结果表明, 2018年11月21日、22日石家庄市冀中汇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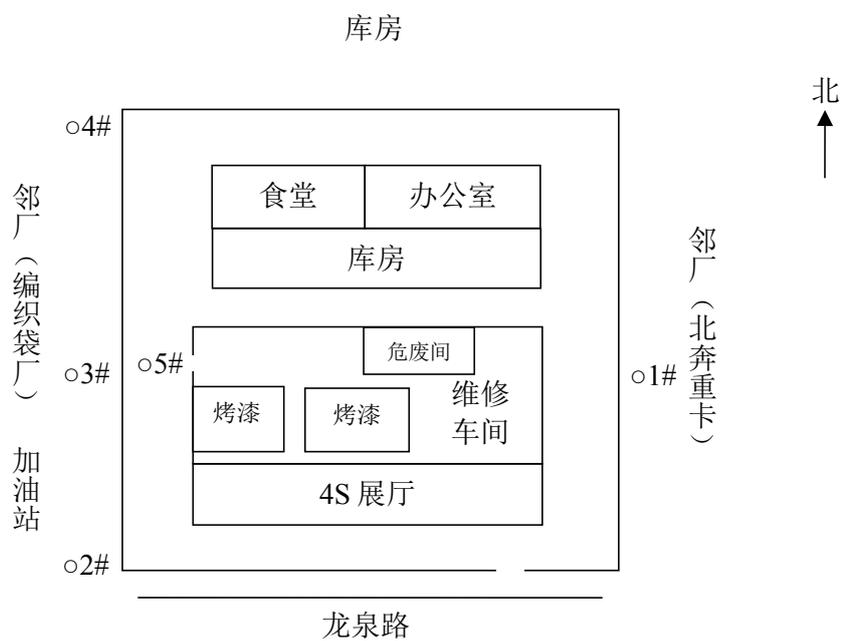
注: ND表示未检出

表 9-7 无组织废气苯、甲苯与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4# 车间门口监控点 5#					标准值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标准值
2018年11月21日	1#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 ³)	0.46	0.47	0.47	0.50	0.50	≤2.0
		苯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	≤0.1
		甲苯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	≤0.6
		二甲苯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	≤0.2
	2#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 ³)	0.82	0.83	0.73	0.72	0.83	≤2.0
		苯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	≤0.1
		甲苯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	≤0.6
		二甲苯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	≤0.2
	3#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 ³)	0.86	0.77	0.81	0.74	0.86	≤2.0
		苯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	≤0.1
		甲苯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	≤0.6
		二甲苯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	≤0.2
	4#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 ³)	0.74	0.73	0.65	0.67	0.74	≤2.0
		苯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	≤0.1
		甲苯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	≤0.6
		二甲苯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	≤0.2
	5#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 ³)	1.16	1.30	1.25	1.43	1.43	≤4.0
		苯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	≤0.4
		甲苯浓度(mg/m ³)	0.0189	0.0214	0.0255	0.0310	0.0310	≤1.0
		二甲苯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	≤1.2
2018年11月22日	1#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 ³)	0.44	0.36	0.43	0.48	0.48	≤2.0
		苯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	≤0.1
		甲苯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	≤0.6
		二甲苯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	≤0.2
	2#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 ³)	0.94	0.95	0.98	0.94	0.98	≤2.0
		苯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	≤0.1
		甲苯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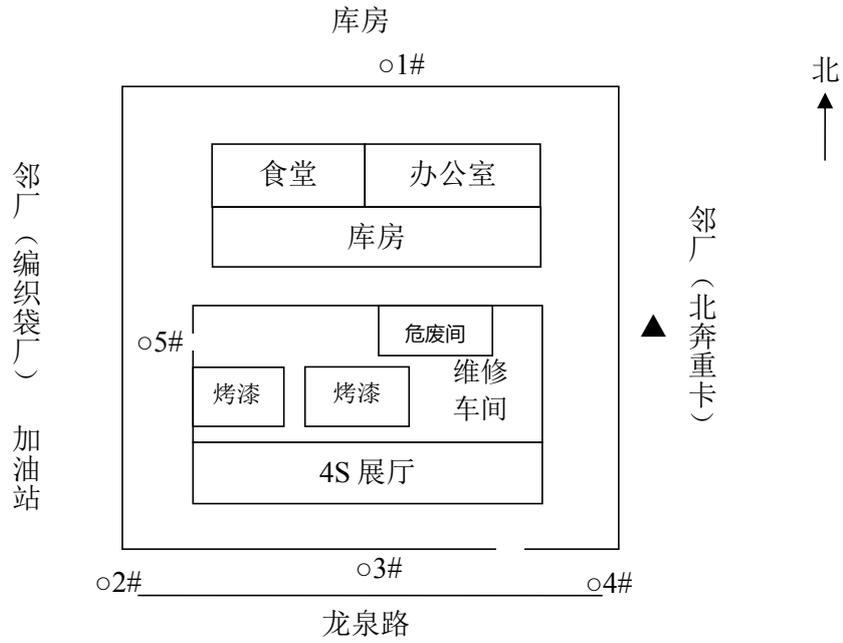
	二甲苯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	≤0.2
3#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 ³)	0.87	0.93	0.89	0.91	0.93	≤2.0
	苯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	≤0.1
	甲苯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	≤0.6
	二甲苯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	≤0.2
4#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 ³)	0.90	0.83	0.81	0.77	0.90	≤2.0
	苯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	≤0.1
	甲苯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	≤0.6
	二甲苯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	≤0.2
5#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 ³)	1.50	1.55	1.57	1.43	1.57	≤4.0
	苯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	≤0.4
	甲苯浓度(mg/m ³)	0.0251	0.0282	0.0203	0.0257	0.0282	≤1.0
	二甲苯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	≤1.2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表3标准						
结论: 检测结果表明, 2018年11月21、22日石家庄市冀中汇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标准; 车间门口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标准。							

注: ND表示未检出



2018年11月21日风向: 东风

注: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2018年11月22日风向：北风

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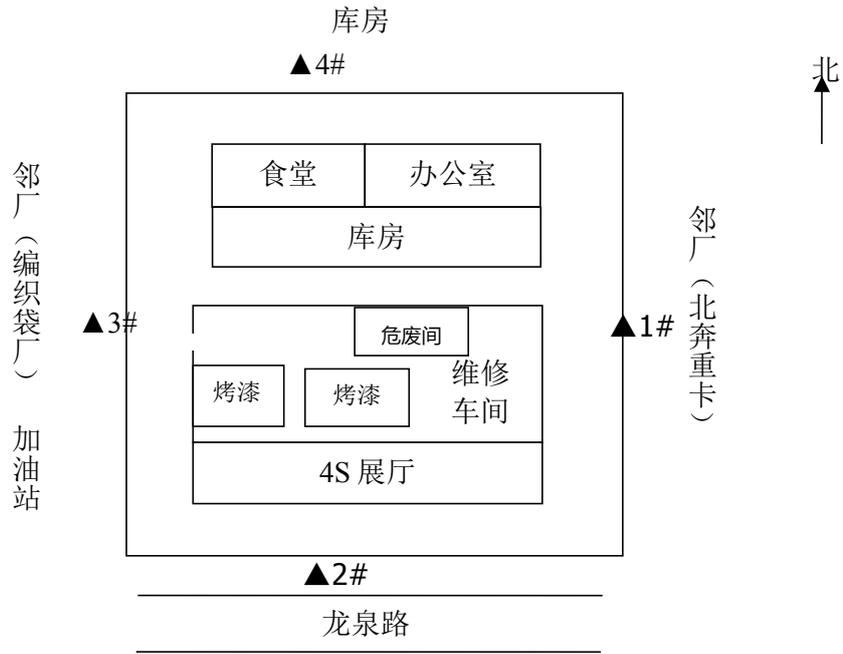
图 9-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9.2.2.3 厂界噪声

根据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6.2—57.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厂界噪声达标。结果见表 9-8。

表 9-8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检测日期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标准值
2018年 11月21日	昼间	56.4	56.8	56.2	57.1	≤60
2018年 11月22日	昼间	56.4	57.0	55.2	57.2	≤60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结论：检测结果表明，2018年11月21日、22日，石家庄市冀中汇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2018年11月22日风向：北风

注：▲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图 9-2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按照环保部有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SO_2 、 NO_x 和 COD、氨氮。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及二甲苯，不涉及 SO_2 、 NO_x ；项目无废水排放。因此，项目无需进行核算的总量，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COD：0t/a，氨氮：0t/a， SO_2 ：0t/a， NO_x ：0t/a。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本项目已批复的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对本项目环保设施的处理效率没有要求。但为了掌握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效果，石家庄市冀中汇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欣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废气出口、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均进行了检测。本项目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表面涂装业）标准；车间门口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标准。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8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甲苯和二甲苯均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的标准限值要求；漆雾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车间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甲苯和二甲苯的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标准要求；厂界漆雾（染料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其他企业浓度限值。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2）噪声

项目噪声治理设施处理效果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油漆桶及稀释剂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及稀释剂桶产生量为 0.08t/a，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1t/a，废活性炭 0.74t/a。以上废物

均为危险废物，利用厂区现有危废间进行暂存，定期委托石家庄先利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石家庄市冀中汇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上汽大众喷漆烤房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石家庄市鹿泉区龙泉东路 223 号 石家庄市冀中汇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喷漆车间内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6 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石家庄市鹿泉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鹿行审环备(2018)0000039			环评单位名称	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8年8月				竣工日期	2018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单位	石家庄市冀中汇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4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4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0.4	噪声治理(万元)	0.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560 小时				
运营单位		石家庄市冀中汇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1855728380877		验收时间		2018年12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